

由生存權保障談國民年金制度重要性

法務部台灣台北戒治所社工員 郭文正

1948 年，聯合國總會議決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指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 22 條：『人既為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須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量力而為之。』（孫哲，1995：372）。在第 25 條則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和家屬的康樂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在此條約中，生存被界定為『維持本人和家屬的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由此可知此處所闡明之「生存」包含了『身體健康』、『精神快樂』、『基本生活水準』三內涵。此外，更規定了社會弱勢者，如遭受失業、疾病、殘廢、衰老應受到保障。

換言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載明了生存權是人的基本權利，而且無論任何人在喪失謀生能力時（例如受到失業、疾病、守寡、衰老…等影響）國家將有責任提供人民基本的社會保障。賈裕昌（1999）認為生存權是各項社會政策存在的基本權和出發點，任何的國家之行政作為、社會政策、福利思考不可違反此一原則，並且不得損害個別人民之人格與尊嚴。就此而言可知，生存權意指人民有權獲致健康、

安全、符合人性尊嚴之生活，職是之故，國家有義務與責任提供人民健康、安全之保障，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使人民獲致符合尊嚴之生活。

中華民國憲法中就人民的生存權也做了相關的規範。郭文正（2001：40）認為在我國憲法中所規範的生存權保障包括了健康安全制度、工作安全制度、經濟安全制度，而此三種安全制度的建構與生存權保障能否具體落實係息息相關。其中，憲法對健康安全制度、工作安全制度有較為明確的規定；而經濟安全制度方面，憲法較為明確的規範有社會救濟制度、社會扶助制度兩種，而社會保險制度性質較為特殊，在我國早期它除了有經濟安全制度的功能外亦有健康安全制度之功能。

就世界各國的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來說，國民年金制度是一項相當重要也是最為常見的社會保障制度。1993 年 163 個實施社會安全制度的國家中，便有 155 個提供老年、殘障及遺屬之年金給付（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1996）。由此可知，年金保障制度已成為世界各國常見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與遭致生活風險事故後之經濟生活維持的方式，但可惜的是台灣到目前為止（2002 年）卻尚未實行普遍性的年金保障制度。

國民年金的保障依其對象而言主要可分為三種：老年、殘障及遺屬年金保險。其中又以老年年金保障影響最廣、最大。就台灣地區而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占全部人口的比率在 1993 年九月即逾 7%，正式達到國際高齡化社會的標準而邁

入高齡化社會，並且老化的趨勢仍不斷在持續增加中，截至1998年為止65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已佔8.25%，而年老化指數也從1990年的23.0%上升到37.6%（行政院主計處，1998）。

詹宜璋（1998）的研究指出，台灣老人的需求中以健康、經濟需求為首，也以健康、經濟問題為最嚴重。古允文（1997）的研究也同樣指出台灣地區民眾在老年時期的確面臨較高的經濟風險。以往，老年的經濟安全保障主要仰仗個人儲蓄或是子女奉養，前者係為個人生命週期的財富移轉，後者則為家庭間或家庭內財富的移轉方式；但隨著社會經濟的變化，此兩種財富的移轉方式慢慢的無法發揮良善的老年經濟保障功能。在無法完善的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背景下，政府用社會移轉方式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便成了十分重要的一件事。

綜上所言，可知良好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直接關連到人民的生存權保障與否。可惜的是台灣地區尚未建立良好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雖然政府一直鼓吹與提倡國民年金制度，並且在諸多場合信誓旦旦的表示一定會『如期』的開辦國民年金制度，但是政府給人民的承諾卻一再地落空。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做成決定，以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取代老人福利津貼，並於下（第四屆第四會期）會期開議前提出。為實現此一決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也重新修訂國民年金方案，並做成甲乙兩案。甲案係為國民年金保險儲蓄案；乙案係為設立國民年金平衡基金案。而規劃中的國民年金制度將先為目前未參加公教、軍、勞保之國民開辦國民年金，未來再逐步整合各保險

體系¹。

盧政春（2000）認為生存權對經濟弱勢者而言，涉及向國家請求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之權利。生存係個體行動的基礎，沒有個人生存則一切權利保障亦無任何意義，故生存權實為一切權利之前提。就人民在生存權之權益而言，它強調了基本生活需要之滿足，而在現今社會中，因消費市場提供了基本生活物資之交易，因此，唯有人民的經濟安全獲得保障方有可能透過消費來滿足基本生活需要。老年人口是人口中的經濟弱勢族群，為保障老年生存權益，作為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國民年金的實現便是十分的重要。且讓我們衷心期許一個良好的國民年金制度可在不久的未來實踐！

參考文獻：

- 主計處，1998，〈〈中華民國統計月報〉〉，台北。
- 古允文，1997，〈〈台灣地區老人經濟狀況及年金保險需求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台北。
-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1996，〈〈各國社會安全制度要覽-1993年度〉〉，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台北。
- 孫哲，1995，〈〈新人權論〉〉，五南，台北。
- 郭文正，2000，〈〈由生存權保障論我國年金保障制度之建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詹宜璋，1998，〈〈臺灣地區老年經濟安全之風險與保障〉〉，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
- 賈裕昌，1999，〈〈社會救助與人權保障----一個社會學的批判反思〉〉，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盧政春，2000，〈〈工作權保障與勞工福利建構〉〉，〈〈東吳社會學報〉〉（9：p145-177），東吳大學出版，台北。

¹ 資料來源：<http://www.cepd.gov.tw/people/index.htm>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

